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140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俞瑞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7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書記官 黃家麟